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 完成有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就買賣Lordan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0%權益所涉及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6年3月24日落實。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3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決議將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的用途更改為用於支付收購Lordan Group Ltd. (「**目標公司**」) 20,000股股份之代價 (「**2023年分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

鑒於代價已被應付Belcher款項之全部金額予以抵銷，故毋須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就收購目標公司之未償還代價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決議進一步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經修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2026年分配**」）概要載列如下：

	根據2023年 分配而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自2025年 1月1日起及 直至本公告 日期止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根據2026年 分配修訂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告 日期之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之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根據2026年 分配修訂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百萬港元	根據2026年 分配修訂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百萬港元	
支付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	46.5	33.0	0.0	33.0	-	-	不適用
用於支付升級現有銷售辦事處、品 牌推廣及廣告宣傳，增聘設計師 以及銷售及推廣人員之款項	-	-	-	-	15.0	-	2028年12月31日
用於支付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之 款項	-	-	-	-	8.0	-	2028年12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	-	-	-	10.0	-	2028年12月31日
總計	46.5	33.0	0.0	33.0	33.0	-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原定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不適用，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個地區的龐大客戶群乃歸因於其集中的銷售及營銷力度。為擴大可印花服裝及禮品潛在市場以及加強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擴大計劃，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推廣其現有及新產品。用戶友好型的電子商務平台將成為高效銷售渠道，使本集團能快速便捷地接觸客戶。此平台將幫助吸引喜歡以更有效方式下單的新客戶及位於馬來西亞其他地區（本集團的現有銷售辦事處並無覆蓋區域）的客戶。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更改。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拿汀*Kong Siew Peng*及侯艷麗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